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PHAM NGOC THINH（范玉盛）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志宏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寶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就本院民國109年12月23日所為之民事判決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民事聲請更正判決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民事減縮聲明狀所載之減縮後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PHAM NGOC THINH（范玉盛）16萬5509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本院109年12月23日所為之民事判決係依據聲請人前揭書狀所載訴之聲明為判決，若聲請人認其於前揭書狀本身記載內容有誤，亦與本院109年12月23日民事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一節無涉，是本件聲請更正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